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78號

債 權 人 熊 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4樓

債 務 人 秦 庠 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此觀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係屬債務人受託之信託財產，依上揭規定，須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始得強制執行，是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通知債權人於文5 日內補正本件債權符合信託法第12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而得對於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該通知於114年1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尚未補正，應認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

附表：

106年度司執助字第461號 財產所有人：秦庠鈺即秦家玉			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	
1	桃園市	中壢區	中壢埔頂		1337	建	2012.00	100000分之1058	
	備考	信託財產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--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438 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 ----- --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3樓	1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13樓層：71.65 合計：71.65	陽台8.82、 花台3.47	全部	
	備考	信託財產					